

中国对股息、红利相关税务问题开展调查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执行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概要

- »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项内部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对于中国向国外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开展检查
- » 本次专项检查的时间范围为 2012 年和 2013 年，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 » 本次检查的重点是与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潜在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扣缴义务发生的时间，以借款方式进行的股息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再投资，利用税收协定优惠等
- » 中国的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关注检查结果，并对以前年度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开展内部合规性审查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14 年第 11 期

2014 年 11 月

详细介绍

继国家税务总局加强对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收征管后，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一项内部通知，要求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对于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情况开展检查。这是国家税务总局自 2008 年以来第一次对该领域开展的全国性调查，在此之前，对外分配股息红利无需在中国缴税。

本次检查的时间范围涵盖 2012 年和 2013 年，如果检查中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税务机关有权将检查范围追溯至以前年度。我们了解到，大多数地方税务机关已经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自查信息的搜集工作。据估计，税务局很快将完成后续的案头审计并且作出税务评估。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章行为，税务机关将要求中国企业补交应当扣缴而未扣缴的税额。

该内部通知主要关注以下风险点：

- 股息红利扣缴义务的时间 – 中国的企业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即产生扣缴义务，无论该股息是否已经实际支付给国外股东。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中国子公司将股息支付给境外股东指定的境内关联公司，该中国公司同样需要对该股息扣缴企业所得税。
- 以借款形式变相进行的股息分配 – 通常，借款给国外投资者是无需在中国缴税的（尽管中国的公司收到的利息需要交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但是国外投资者收到的股息却需要在中国交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缺乏合理的商业目的，中国的税务机关可以引用一般的反避税条款去重新定义借款安排。
- 未分配利润用于再投资 – 从中国税务角度分析，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应当被视作两笔交易：即：1) 分配股息红利，此种情形下需要扣缴企业所得税；及 2) 新投资于中国企业，此种情形下没有企业所得税影响。因此，中国的子公司应当对第一步交易扣缴企业所得税。
- 利用税收协定优惠 – 如果国外投资者是以代理公司或者空壳公司的形式设立的，该国外投资者是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即：对股息红利的分配不能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国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标准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10%）进行扣缴。

WTS 的建议

中国的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如果对国外投资者没有正确地履行扣缴义务，可能需要交纳滞纳金甚至罚款。更进一步说，此类非合规的行为有可能会引起税务机关对中国的公司其他商业行为开展调查（如：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因此，我们建议中国的公司对于税务机关开展的检查应当做好充分的准备，例如：对于以前年度的股息红利分配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执行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经理
ened.du@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 WTS 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